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南秩字第62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

被移送人 何偉磴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17日以南市警歸偵字第115051180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偉磴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扣案之辣椒噴霧2罐、折疊刀1把、鞭炮1捆及打火機3顆均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4日22時07分。

(二)地點：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、鞭炮、打火機及化學製劑(辣椒水)，且隨意噴灑於他人住處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之警詢筆錄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持有之摺疊刀、辣椒噴霧、鞭炮及打火機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為具有殺傷力之物品，核其所為違反上開規定，並審酌其行為之危害程度，科處如主文之罰鍰。又扣案之辣椒噴霧2罐、折疊刀1把、鞭炮1捆及打火機3顆，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

之物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佩諭